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70号文核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保荐机构”）认为诚迈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cherMind Technology (Nan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1102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股本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按照软件外包服务的对象来看，公司的软件外包服务围绕移动智能终端各个层面的上下游来开展，覆盖了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传播的产业链，可统称为“移动智能终端软件开发”行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2016）0192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1,509.75	30,588.95	25,146.18	20,323.66
负债总额	7,054.78	7,150.50	6,040.15	3,86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4.97	23,438.45	19,106.02	16,462.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346.28	44,074.20	35,304.27	24,130.14
营业利润	1,246.41	3,428.25	2,062.12	2,062.04
利润总额	1,861.08	4,905.56	3,369.76	3,388.63
净利润	1,676.53	4,332.42	3,074.52	3,00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98	4,301.32	3,054.97	3,0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	1,127.03	3,037.43	2,559.21	1,905.83

益净额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7	4,659.19	-520.12	5,7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7	-2,297.02	-2,067.67	-1,50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8	-307.62	30.36	-1,48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6	51.00	1.10	-40.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次）	3.63	3.64	3.50	4.69
速动比率（次）	3.57	3.61	3.47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66	2.77	2.33
存货周转率（次）	49.33	146.22	91.46	4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2	0.70	0.77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4	22.40	21.16	12.32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股）	4.06	3.89	3.17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2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9	0.51	0.43	0.3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70	14.34	14.78	1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78	-0.09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35	-0.43	0.4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	8.73 元	
5、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9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7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1.87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460.00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4,060.00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3,4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1,700
(2)	保荐费用	53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0
(4)	律师费用	39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	330

（二）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继平、刘荷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事刘冰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等 6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承诺：“本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受让取得的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除上述股份外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都斌，监事赵玉成、赵森、张燕，高级管理人员王锦锋、梅东、黄海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售；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

	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及时将相关文件交保荐机构审阅，确保发行人规范披露信息。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成垒、张宣扬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6 楼

电 话：021-60883478

传 真：021-6088347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认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万联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成垒 张宣扬
王成垒 张宣扬

2017 年 1 月 1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张建军

2017 年 1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